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仁则

编制单位：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仁则

项目负责人：王仁则

建设单位：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电话：18263019997

传真：——

邮编：2511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	7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体废弃物.....	8
五、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9
5.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9
5.2 环评批复要求.....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控制标准.....	11
6.2 废气控制标准.....	11
6.3 噪声控制标准.....	1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1
6.5 总量控制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2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2
7.3 噪声监测内容.....	12
7.4 固废调查内容.....	12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8.1 废气监测.....	13
8.2 噪声监测.....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4
9.2 废气监测结果.....	14
9.3 噪声监测.....	15
9.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15
9.5 总量控制.....	15
十、环境管理检查.....	1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16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6
10.5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16
10.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十一、结论.....	18
11.1 验收期间的工况.....	18
11.2 废水.....	18
11.3 废气.....	18
11.4 噪声.....	18
11.5 固体废弃物.....	18
11.6 总量控制.....	18
11.7 环境管理检查.....	18

一、前 言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坐落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主要作为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审批，以齐环报告表[2017]218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7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7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改（2010.12）；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办[2008]70 号（2008.9）；
-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2012.7）；
- 7.《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2014.12）；
- 8.《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
- 9.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7]218 号）；
- 10.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B-01-2017-HJ-32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装置	3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硬化防渗处理	0.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
4	噪声防治	隔声门窗、减震基础	0.8
5	绿化及生态	/	/
6	其他	/	/
7	合计	/	5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齐发大市场西邻，项目公司租赁山东鼎衡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东部为办公楼，办公楼东侧为齐齐发大市场；南侧为鼎衡模具 1 号车间，车间南侧为国道 308；西侧为其他类型生产车间，属于工业用地；北侧为其他类型车间，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區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周围有居民小区、小代村等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20m²。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车间内南半部自西向东依次为标识牌加工区、标识牌成品暂存区，北半部为原材料存放区。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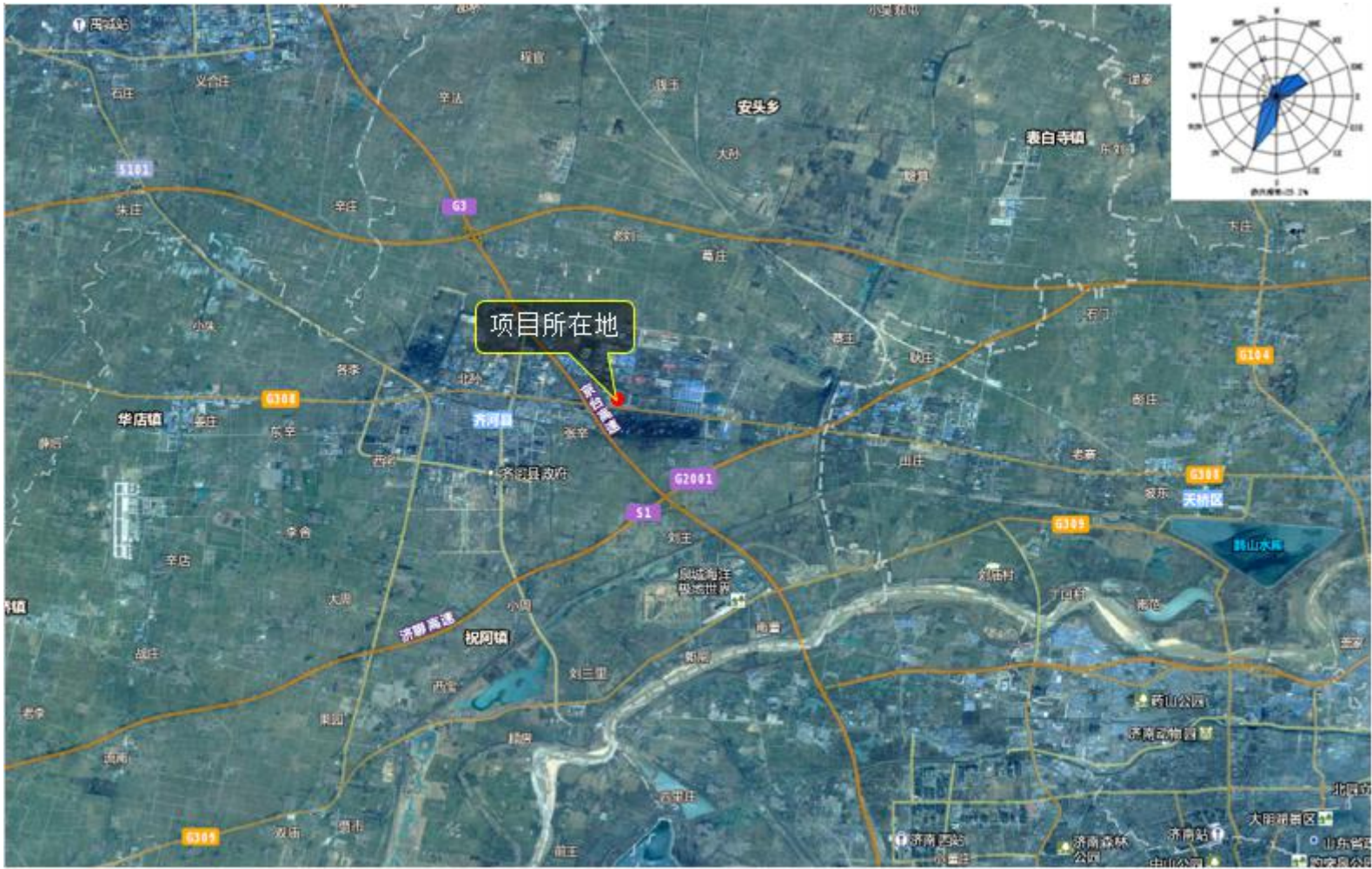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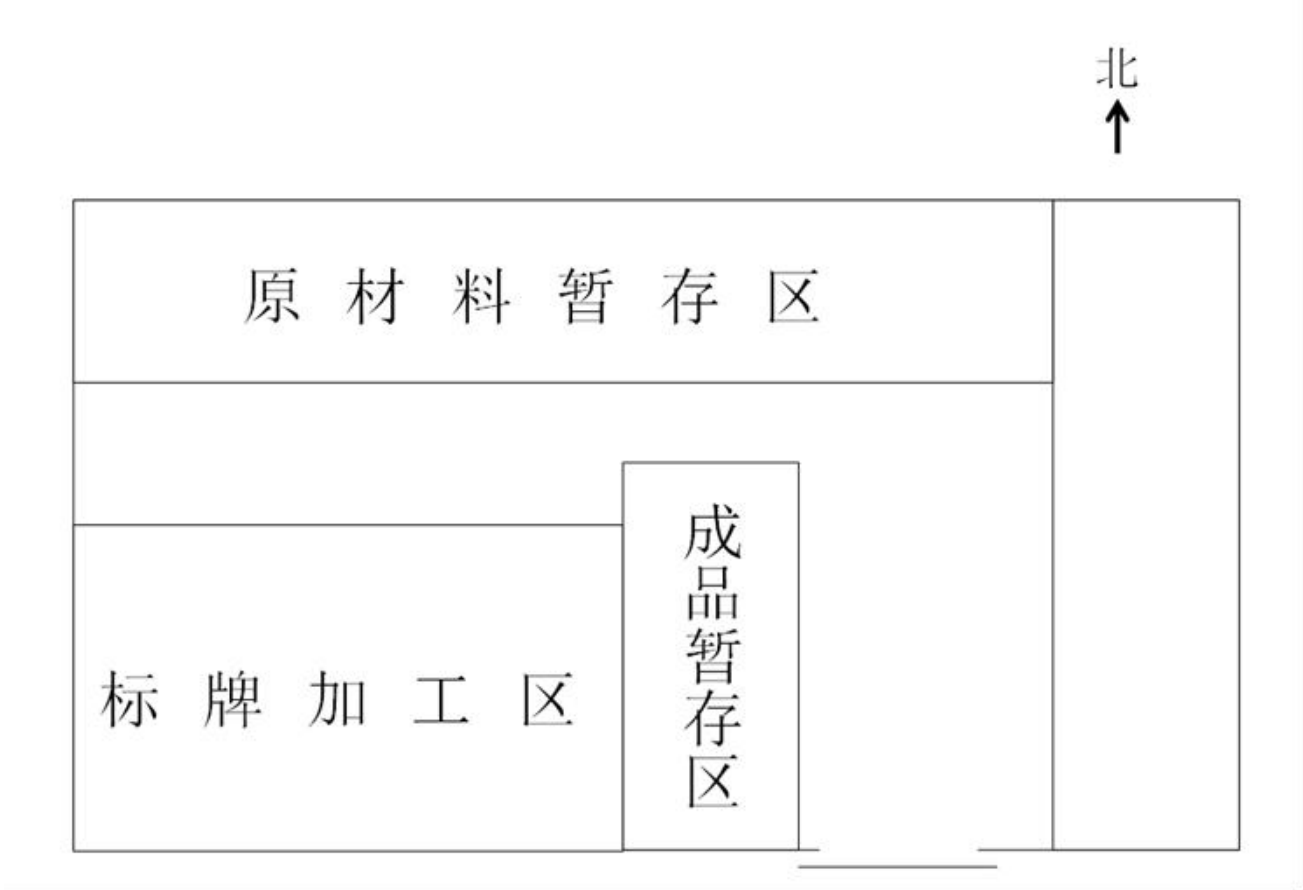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

3.1.6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520m ² ，租赁，长 84 米，宽 30 米，高 10 米，作为主要生产车 间、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使用，钢构。
	办公间	180m ² ，车间内搭建，作为办公区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齐河县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 化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取隔音降噪设施。
	固废	金属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抹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3.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3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本项目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3.1.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1.5mm 铝板	m ²	11000	外购
2	油墨	t	0.2	外购
3	PE 膜（含胶）	t	0.4	外购
4	高粘度反光膜	t	2	外购
5	PE 包装塑料	t	1	外购
6	水	m ³	225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7	电	kW·h	50000	齐河县供电公司供电

3.1.9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冲床	10t	3	台	/

2	数控剪板机	/	2	台	/
3	覆膜机	/	1	台	/
4	标牌打印机	/	3	台	/
5	手动覆膜设备	/	2	台	/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所示：

（N： 噪音； S： 固废； G：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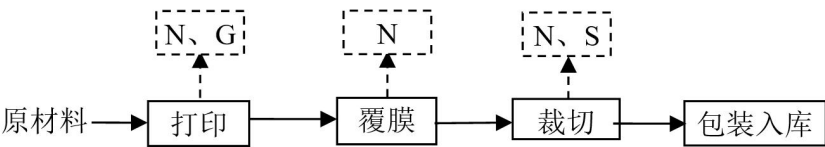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标识牌工艺：原材料打印、覆膜，然后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裁切，合格品包装入库。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流向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标识牌制作工艺中的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覆膜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机废气	VOCs	打印工序、覆膜工序	间断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数控冲床、数控机床、标牌打印机等设备本身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机、立式混色机、覆膜机、标牌打印机	11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隔声门窗。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瓶等。固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	属边角废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3	废抹布	设备养护	固态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4	废油墨瓶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HW49)	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5.1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带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6)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7)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8)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5.2 环评批复要求

5.2.1 废气

按照《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中包装印刷行业要求，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打印、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5.2.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5.2.3 噪声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5.2.4 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流向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沉淀物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打印、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由于目前省内没有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方面的限值标准，本报告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作为参考。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标准

国家确定“十二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本项目无锅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流向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沉淀物定期清运沤制农肥。故本项目无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废气监测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VOCs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6.1.1.1

8.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2 噪声监测

8.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直读法	GB 12348-2008

8.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用量			
		2017.10.26		2017.10.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标识牌	28m ²	84%	28m ²	84%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2017.10.26				2017.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烟气量（m³/h）			1523	1536	1542	1542	1555	1521	1544	1555
VOCs	实测浓度（mg/m³）		119.2	125.3	126.4	126.4	115.2	110.9	121.6	121.6
	产生速率（kg/h）		0.18	0.19	0.19	0.19	0.18	0.17	0.19	0.19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017.10.26				2017.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烟气量（m³/h）			1587	1594	1579	1594	1574	1568	1564	1574
VOCs	实测浓度（mg/m³）		25.6	24.9	23.8	25.6	22.4	25.8	24.1	25.8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0m。 2.以上数据引自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B-01-2017-HJ-326 报告。									

由表 9-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要求,本项目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8mg/m³,小于标准限值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小于标准排放速率 10kg/h。废气处理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达到了 80%。

9.3 噪声监测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7.10.26		2017.10.27	
			昼间 9:00	夜间 22:00	昼间 9:00	夜间 22:00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4.5	42.3	55.9	42.7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2.8	44.6	54.3	44.4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3.6	41.5	53.1	44.8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7.4	42.9	56.2	43.1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备注	1.气象条件：					
	①2017.10.26 昼间，晴，气压：101.1kpa 温度：15.2℃ 风向：S 风速：1.4m/s； 夜间，晴，气压：101.2kpa 温度：10.8℃ 风向：S 风速：1.6m/s。 ②2017.10.27 昼间，多云，气压：100.2kpa 温度：13.4℃ 风向：S 风速：1.7m/s； 夜间，多云，气压：100.1kpa 温度：10.2℃ 风向：S 风速：1.3m/s。 2..以上数据引自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B-01-2017-HJ-326 号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剪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抹布以及印刷过程产生废油墨瓶等。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9-4。

表 9-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t/a
2	属边角废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废物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收购站	0.45t/a
3	废抹布	设备养护	固态	一般废物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01t/a
5	废油墨瓶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02t/a

9.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审批，以齐环报告表[2017]218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7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由 1 人专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5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种植了草坪和树木。

10.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照《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中包装印刷行业要求，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打印、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	打印、覆膜工序均安装的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要求，本项目	已落实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 然后由城市污水管道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了减振、消声设施, 并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根据本次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 规范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有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对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 废油墨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已落实

十一、结论

11.1 验收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1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A）、夜间标准值：50dB（A））。

1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环评基本相符。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11.7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与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项目					建设地点*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齐发大市场西邻								
	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9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7]218 号		批准时间*		2017-9-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邮政编码		251100		联系电话		18263019997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72	0.072	0	0	0	0	0	0	0				
	氨氮					0.0054	0.0054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48	0.000048	0	0	0	0	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4392	0.3432	0.096	0.096	0	0.096	0.096	0	+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